

重疾险理赔纠纷中“如实告知”义务的认定

——中宏保险浙江分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

基本案情：2020年3月，甲某为自己投保某保险公司重疾险，保额50万元，健康告知问卷中询问“是否有胃炎、胃溃疡等胃部疾病史”，甲某勾选“否”。2022年5月，甲某因胃癌住院治疗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保险公司调查发现，甲某2019年10月曾因“慢性胃炎”在医院就诊并留有病历记录，遂以“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既往病史，影响保险人承保决定”为由拒赔。甲某不服，诉至法院。

争议焦点：

1. 甲某未告知“慢性胃炎”是否构成《保险法》规定的“未如实告知义务”？
2. 保险公司拒赔理由是否成立？

法律分析：

1. 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：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，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“询问的范围和内容”，且需告知的事实需具备“重要性”——即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。本案中，胃炎属于健康告知问卷明确询问的内容，甲某未如实回答，形式上违反告知义务。但需进一步判断该未告知事实是否“重要”：慢性胃炎与胃癌虽可能存在一定关联，但

医学上慢性胃炎转化为胃癌的概率较低，且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“若知晓甲某慢性胃炎病史，将拒绝承保或提高费率”，故该未告知事实不构成“重要事实”。

2. 保险公司的提示说明义务：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七条，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（如“未如实告知拒赔”）需履行“提示+明确说明”义务，否则条款不产生效力。本案中，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“未如实告知的后果”向甲某进行过书面或口头明确说明，故其拒赔条款对甲某不生效。

法院判决：

法院认为，甲某未告知的“慢性胃炎”不属于影响承保的“重要事实”，且保险公司未履行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，判决保险公司向甲某赔付重疾险保险金 50 万元。

启示：

- 投保人：应如实回答保险人询问的与保险标的相关的“重要事实”（如严重疾病、重大手术史等），但对非重要事实（如轻微、常见疾病且与保险事故无直接因果关系的）未告知，不必然导致拒赔。
- 保险公司：需明确界定“重要事实”的范围，对健康告知问卷中的询问内容及免责条款，必须向投保人履行充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，否则无权以“未如实告知”拒赔。